

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14.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239740000 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對於本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申評會置委員 5 人，委員除校長外，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教師會或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若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則增聘與特殊教育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2 人為委員，共計 7 人
 - (三)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
 - (四)申評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四、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五、本校對學生第二條之管教或處置，以書面通知或公告者，應於通知書或公告上附記，如有不服本處置，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不
服申訴評議決定者，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六、學生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評議決定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重新提起申訴。
- 七、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通知原措施單位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八、申評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評會開會時以不公開為原則。
- 九、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若為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則應有特殊教育增聘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十、申評會之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之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

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十一、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繼續在校就讀，本校不得拒絕。
- 十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證卷、研析事實，形式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 十四、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十五、申評會委員對申評會所為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洩漏，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 十六、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前項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局備查
- 十四、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本校應依決定意旨確實執行。
- 十五、本校由輔導室擔任學生申訴事件受理窗口，辦理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主體	☐ 學生 ☐ 學生自治組織(請說明組織名稱：_____)			☐ 學生法定代理人
申訴人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學生就讀年級、班 級		
住居所	□□□□□		電話：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者免填)		與申訴人之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具體理由及證據)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 無 ☐ 有（請說明 _____）			
肆、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_____ 年 月 日			
伍、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請編號裝訂為附件）			
一、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 二、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上列內容業經申訴人（或代理人）親自確認無誤，係據實陳述，決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否則願自負責任。 2.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填寫完本表後，請送學校學生申訴專責單位-輔導室)簽收>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處(室)收件	收件人	日期	備註：收件單位（或人員）完成簽收後，請影印一份交申訴人（或代理人）收執

備註：

- 1、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之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得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聘期間內扣除，屆期未補正者，學校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2、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請依序書寫申訴書，若欄位不足敘明，請書寫於同款申訴書，並於每張申訴書右下角標明頁數。
- 3、請於申訴書之申訴人處及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